

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股东减持计划完成暨减持股份结果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、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● 大股东持有的基本情况

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，苏州敦行聚才创业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敦行聚才”）持有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股份594,50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0.37%。前述股份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取得的股份，已于2025年7月14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。

●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

公司于2025年11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《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69）。因自身资金需求，股东敦行聚才计划自该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（2025年11月25日至2026年2月24日）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594,500股，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.37%。

公司于今日收到股东敦行聚才出具的《股份减持结果告知函》，截至2025年11月28日收盘，敦行聚才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了公司股份594,50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0.37%。本次减持计划已经实施完毕，现将相关减持结果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苏州敦行聚才创业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	
股东身份	控股股东、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	☐ 是 ☒ 否
	直接持股5%以上股东	☐ 是 ☒ 否

	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☐ 是 ☒ 否 其他：直接持股 5%以上股东的一致行动人
持股数量	594,500股
持股比例	0.37%
当前持股股份来源	IPO 前取得：410,000股 其他方式取得：184,500股

注：上述减持主体当前持股股份来源中“其他方式取得”指基于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因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取得。

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：

	股东名称	持有数量 (股)	持有比例	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
第一组	苏州敦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-苏州敦行价值二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	11,724,039	7.35%	苏州敦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-苏州敦行价值二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、苏州敦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-苏州敦行价值三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、苏州敦行价值创业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三者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苏州敦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，马阳光为苏州敦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执行董事，并且通过苏州敦行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持股 85%。敦行聚才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马阳光，因此四
	苏州敦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-苏州敦行价值三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	11,652,172	7.31%	
	苏州敦行价值创业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	5,171,715	3.24%	
	苏州敦行聚才创业投资合伙	594,500	0.37%	

	企业（有限合伙）			者系一致行动关系。
	合计	29,142,426	18.27%	—

注：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差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。

二、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

（一）大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：

减持计划实施完毕

股东名称	苏州敦行聚才创业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
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	2025 年 11 月 4 日
减持数量	594,500股
减持期间	2025 年 11 月 25 日~2025 年 11 月 28 日
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	集中竞价减持，594,500 股
减持价格区间	90.95~118.47元/股
减持总金额	61,841,469.39元
减持完成情况	已完成
减持比例	0.37%
原计划减持比例	不超过：0.37%
当前持股数量	0股
当前持股比例	0%

（二）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、承诺是否一致 ☒是 ☐否

（三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，是否未实施减持 ☐未实施 ☒已实施

（四）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（比例） ☐未达到 ☒已达到

（五）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☐是 ☒否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11 月 29 日